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智城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ZHI CHENG HOLDINGS LIMITED 智城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0)

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之建議；

重選董事；

更新現有購股權計劃之限額；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上環德輔道西28號宜必思香港中上環酒店6樓Soho 1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0頁。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本通函附奉。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com.hk刊登。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所印備指示填妥，並盡早及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於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天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載及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zhicheng-holdings.com。

\* 僅供識別

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九日

---

## 創業板之特色

---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

## 目 錄

---

|                              | 頁次 |
|------------------------------|----|
| 創業板之特色 .....                 | i  |
| 釋義 .....                     | 1  |
| 董事會函件 .....                  | 4  |
| 緒言 .....                     | 4  |
| 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              | 5  |
| 重選董事 .....                   | 6  |
| 建議更新現有購股權計劃之限額 .....         | 6  |
| 股東週年大會 .....                 | 8  |
| 責任聲明 .....                   | 9  |
| 推薦意見 .....                   | 9  |
| 一般資料 .....                   | 9  |
|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             | 10 |
| 附錄二 — 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候選董事詳情 ..... | 13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16 |

---

## 釋 義

---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於本通函內，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股東週年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召開及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授出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建議重選董事；及建議更新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公司細則」   | 指 |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經不時修訂）  |
| 「緊密聯繫人」  | 指 |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本公司」    | 指 | 智城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合資格參與者」 | 指 | 本集團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本公司之任何董事（無論執行或非執行及無論獨立或非獨立）），以及任何供應商、客戶、顧問、代理、諮詢人士、服務提供商、向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研發或其他技術支持之任何人士或實體、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股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所發行之任何證券之任何持有人及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合夥人或合營夥伴，或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已經或可能對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作出貢獻而合資格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之任何人士 |

---

## 釋 義

---

|            |   |   |
|------------|---|---|
| 「現有計劃限額」   | 指 | 現有購股權計劃下之現有計劃授權限額，當中列明本公司最多可授予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數目，即採納現有購股權計劃時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之10% |
| 「現有購股權計劃」  | 指 |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五日採納之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  |
| 「創業板」      | 指 | 聯交所創業板  |
| 「創業板上市規則」  | 指 |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
| 「一般授權」     | 指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額外發行不超過於授出一般授權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20%之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投資實體」     | 指 | 本集團於其中持有股權之任何實體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公開發售」     | 指 |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七日之招股章程所載以公開發售方式發行新股份，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八日完成                 |
| 「購股權」      | 指 | 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以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認購股份                                   |
| 「建議更新」     | 指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更新現有購股權計劃下之計劃授權限額  |

---

## 釋 義

---

|           |   |  |
|-----------|---|--|
| 「購回授權」    | 指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以購回最多佔於授出購回授權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0%之購回授權   |
| 「計劃授權限額」  | 指 | 於悉數行使購股權時可能配發及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初步合共不得超過於現有購股權計劃之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其後（倘獲更新）則不得超過於股東批准更新限額之日已發行股份之10%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之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附屬公司」    | 指 | 當時及不時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定義見經不時修訂之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之任何公司   |
| 「收購守則」    | 指 |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       | 指 | 百分比  |



**ZHI CHENG HOLDINGS LIMITED**  
**智城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0)

**執行董事：**

連偉雄先生 (主席)  
魏叔軍先生  
朱 騏女士  
沈富榮博士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莊耀勤先生  
馮 蕾女士  
陳詠欣女士  
楊光偉先生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第一座  
32樓3203室

敬啟者：

**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之建議；  
重選董事；  
更新現有購股權計劃之限額；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提呈多項決議案以尋求股東批准，其中包括：(i)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ii) 重選董事；及(iii) 建議更新。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就授出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重選董事、建議更新所提呈決議案之資料以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

## 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擬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 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致董事獲授予無條件一般授權（即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總數最多達於授出一般授權日期之已發行股份20%之未發行股份或相關股份（不包括根據公司細則以供股方式或根據本公司僱員或董事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或根據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份股息）或作出或授出有關之建議、協議、購股權及認股權證，此舉可能要求行使有關權力。

此外，本公司將進一步提呈另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為限擴大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之一般授權。購回授權之詳情於下文進一步闡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合共有2,580,852,599股已發行股份。待通過有關批准一般授權之決議案後，及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為基準，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將獲准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516,170,519股股份。

### 購回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致董事獲授予於聯交所購回總面值最多達於授出購回授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0%之股份之無條件一般授權（即購回授權）。

待通過有關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後，及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為基準，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獲准購回最多258,085,259股股份。

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將於通過有關批准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之決議案日期起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公司細則、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



---

## 董事會函件

---

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時；或(iii)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於股東大會上撤銷或修改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一般授權）或購回授權（視情況而定）日期（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止期間持續有效。

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說明函件載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須提供予股東之所有所需資料，以讓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重選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84(1)條，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3)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目）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席告退，惟每位董事須每三年至少輪席告退一次。

根據公司細則第83(2)條，為增補當前董事會而獲委任之任何董事僅可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時，彼屆時將合資格重選連任。因此，根據公司細則第83(2)條，沈富榮博士將退任其董事職務。沈富榮博士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執行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84(1)條，連偉雄先生、馮蕾女士及楊光偉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連偉雄先生將合資格膺選連任為執行董事，馮蕾女士及楊光偉先生將膺選連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重選連偉雄先生及沈富榮博士為執行董事以及重選馮蕾女士及楊光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普通決議案。

有關連偉雄先生、沈富榮博士、馮蕾女士及楊光偉先生之詳情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二。

### 建議更新現有購股權計劃之限額

本公司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五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採納現有購股權計劃。

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計劃授權限額設定為於採納現有購股權計劃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待獲得股東之事先批准後，本公司其後可隨時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惟數額

---

## 董事會函件

---

不得超過獲得上述之股東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10%。先前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相關計劃規則尚未行使、已註銷或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將不會計入更新之限額內。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悉數行使現有購股權計劃或其他計劃所授出及將予行使之購股權而須予發行之股份數目，於任何時間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董事會承諾，倘將導致超過該30%限額，則不會根據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或任何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董事會認為，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以容許授出額外購股權，作為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及肯定彼等所作之貢獻，乃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決定於股東週年大會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計劃授權限額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經股東決議案更新（「二零一五年更新」）。自採納現有購股權計劃以來，合共有35,840,000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認購最多合共35,840,000股股份，佔於二零一五年更新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626,075,066股約5.72%。

由於進行公開發售，48,964,608份尚未行使購股權（經調整後）賦予其持有人權利認購最多合共48,964,608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購股權概無獲行使。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日，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62,560,000份購股權獲授出，其賦予其持有人權利認購最多合共62,560,000股股份，而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已行使41,740,000份購股權，餘下20,820,000份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未獲行使。概無餘下購股權已註銷或失效。

因此，合共69,784,608份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認購最多合共69,784,608股股份）仍未獲行使及發行在外，佔於最後實際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2,580,852,599股約2.70%。

若更新現有計劃限額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2,580,852,599股已發行股份計算，並假設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再無配發及發行股份，本公司將獲授權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最多合共258,085,259股股份，佔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約10%。於建議更新在股東週年大會獲得批准後，任何並未根據現有計劃限額授出之剩餘購股權將不會於以後授出。行使

經更新現有計劃限額時可能發行之258,085,259股股份，加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附有權利認購69,784,608股股份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合共為327,869,867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2.70%。如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按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而尚未行使之全部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將超逾30%限額，則本公司不會授出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現有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並無採納任何購股權計劃。

### 建議更新之條件

建議更新須受下列條件規限：

1.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批准建議更新之普通決議案；及
2.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經更新現有購股權計劃之限額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所附有之認購權獲行使時而將予配發並發行之任何新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相關決議案之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最多10%）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因根據更新現有計劃限額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理由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將容許本公司向合資格參與者進一步授出購股權，藉以向彼等提供機會及獎勵，致力提升本公司及股份之價值，使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獲益。

###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上環德輔道西28號宜必思香港中上環酒店6樓Soho 1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0頁。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其中包括）批准授出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重選董事及建議更新。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本通函附奉。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刊登。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

---

## 董事會函件

---

委任表格按其上所印備指示填妥，並盡早及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將以點票方式投票批准，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5)條指定方式公佈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之結果。

###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詳情，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

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之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令本通函所載之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授出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重選董事及建議更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推薦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 一般資料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就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一（說明函件）及附錄二（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連任之董事之詳情）所載額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智城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連偉雄  
謹啟

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九日

本附錄乃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以向閣下提供所需資料，以便閣下考慮購回授權。

### 1. 向關連人士購回證券

創業板上市規則禁止本公司在知情情況下，於聯交所向「關連人士」購回其證券。「關連人士」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亦禁止關連人士在知情情況下，將彼所持有之本公司證券出售予本公司。

並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現時有意於建議批准購回授權決議案獲通過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任何股份。

###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2,580,852,599股繳足股份。

待批准授出購回授權之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後，按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本公司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為基準計算，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可購回最多258,085,259股繳足股份，佔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0%。

### 3. 購回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而董事僅在相信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時方會進行。

### 4. 購回資金

購回股份必須全部由本公司可用之現金流量或營運資金融資支付，而該等資金乃根據百慕達法例、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可合法撥作該等用途之資金。

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佈經審核綜合賬目之結算日之狀況而言）。然而，董事現時無意在購回股份將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進行任何購回。

## 5. 股價

股份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曆月每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                 | 最高<br>港元 | 最低<br>港元 |
|-----------------|----------|----------|
| <b>二零一五年</b>    |          |          |
| 八月              | 0.359(A) | 0.249(A) |
| 九月              | 0.359(A) | 0.227(A) |
| 十月              | 0.450    | 0.293(A) |
| 十一月             | 0.400    | 0.246    |
| 十二月             | 0.480    | 0.180    |
| <b>二零一六年</b>    |          |          |
| 一月              | 0.500    | 0.340    |
| 二月              | 0.410    | 0.340    |
| 三月              | 0.440    | 0.300    |
| 四月              | 0.410    | 0.355    |
| 五月              | 0.370    | 0.330    |
| 六月              | 0.455    | 0.335    |
| 七月              | 0.430    | 0.320    |
| 八月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0.340    | 0.280    |

附註：A = 由於公開發售而作出調整

## 6. 權益披露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目前並無任何董事或（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知）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有意（如購回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獲批准）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之情況下，彼等將依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以及百慕達適用法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購回股份。

倘本公司因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購回股份之權力而令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權益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名冊顯示，以下股東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5%或以上之權益：

| 主要股東名稱           | 身份    | 於股份之<br>權益  | 於最後實際<br>可行日期之<br>概約持股<br>百分比 | 倘本公司<br>全面行使<br>購回授權之<br>概約持股<br>百分比 |
|------------------|-------|-------------|-------------------------------|--------------------------------------|
| 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 實益擁有人 | 508,000,000 | 19.68%                        | 21.87%                               |
| 國投瑞銀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 投資經理  | 229,000,000 | 8.87%                         | 9.86%                                |

根據本公司股東之現有股權，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不會導致彼等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除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可能導致出現收購守則項下之任何後果。

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使任何股東或任何其他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全面收購建議，或導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低於25%之指定最低百分比。

##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無論在創業板或以其他方式）購回其任何股份。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董事詳情如下：

**(1) 連偉雄先生（「連先生」）**

連先生，53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五日分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席，彼負責董事會之整體管理及監督本集團之企業管治。連先生自一九九七年起為香港執業律師。連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五日分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席。

連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根據公司細則，連先生須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輪席告退及重選連任。連先生將收取每年1,320,000港元之董事酬金，金額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本公司之業績及當時市況而釐定。

**(2) 沈富榮博士（「沈博士」）**

沈博士，51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沈博士畢業於復旦大學工商管理專業，曾就讀於上海師範大學化學系，並於東華大學取得管理科學和工程專業博士名銜。沈博士擁有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承銷行發行執業資格、證券分析執業資格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律師資格。沈博士精通FIDIC合同條例，曾經連續多年獲上海市律師協會邀請為上海律師後續教育進行FIDIC合同的專題講座。沈博士在大型項目具有豐富的融資及資本運營經驗，歷任上海愛建信託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及長城新盛信託有限公司高管、上海瑞力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上海國際信託投資有限公司副總經理等。期間沈博士曾參與多項中國大型投資項目，包括二零零一年擔任上海愛建信託投資有限公司高管期間以人民幣15.7億元中標投資上海外環隧道項目，建成時的規模為亞洲第一、世界第三，並且開創性地設計發行中國第一個集合信託計劃產品。沈博士在不動產和基礎設施投融資領域具有深厚研究和實踐經驗，並在相關行業開發多個中國創新的投融資方案。沈博士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起加入本集團為高級副總裁，主要負責本集團融資租賃及其他金融業務，在加入董事會後，沈博士仍領導本集團之融資租賃及其他金融業務。



沈博士已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約，最初固定年期為一年，由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起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止，惟須按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連先生將收取每年1,380,000港元之董事酬金，金額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本公司之業績及當時市況而釐定。

### (3) 馮蕾女士（「馮女士」）

馮女士，25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馮女士於二零零九年畢業於衡陽財經工業職業技術學院，主修金融和會計。馮女士於客戶關係管理及業務發展以及廣告行業刊物方面擁有經驗。目前，馮女士經營一間進口食品代理公司，並在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主要城市及地區擁有分銷網絡。

馮女士並無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馮女士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馮女士將收取每年144,000港元之董事袍金，此乃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本公司之業績及當時市況釐定。董事會將參考馮女士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本公司之業績及當時市況每年檢討馮女士之董事袍金。

### (4) 楊光偉先生（「楊先生」）

楊先生，43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楊先生於一九九七年畢業於加拿大蒙特利爾的康科迪亞大學會計專業。楊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美國執業會計師公會會員，亦為特許財務分析師(CFA)之特許持有人。楊先生曾於德勤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任職長達五年。楊先生自二零零三年九月起至二零零五年六月出任華豐紡織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亦自二零零五年十一月起至二零零八年七月出任恒寶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公司秘書。其後，彼於香港當地的中等規模的會計師事務所擔任董事逾五年。總而言之，楊先生於核數、會計及公司秘書方面擁有逾十六年專業經驗。

楊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楊先生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楊先生將收取每年144,000港元之董事袍金，此乃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本公司之業績及當時市況釐定。董事會將參考楊先生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本公司之業績及當時市況每年檢討楊先生之董事袍金。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連先生、沈博士、馮女士及楊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三年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而彼等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事宜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予以披露，亦概無有關彼等重選之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



**ZHI CHENG HOLDINGS LIMITED**  
**智城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智城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上環德輔道西28號宜必思香港中上環酒店6樓Soho 1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以下事項：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連偉雄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沈富榮博士為執行董事；  
(c) 重選馮蕾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d) 重選楊光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e)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a) 下文(c)段之規限下，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

\* 僅供識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買賣本公司之未發行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出任何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b) 上文(a)段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任何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之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予以配發（不論依據購股權或其他理由而配發者）之股份總數（不包括(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因行使根據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按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換股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發行之任何股份而配發者）不得超過以下兩者之總和：

(aa) 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及

(bb)（倘董事獲本公司股東以另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在本決議案獲通過後購回之本公司任何股份數目（最多相等於本公司於通過第5項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並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時限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按公司細則、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經修訂）（「公司法」）或百慕達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時；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時；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之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當日所持股份之比例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權利可認購股份之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例或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於決定上述法例或規定之限制或責任是否存在或程度如何所涉及之費用或延誤，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例或規定，作出其認為必需或適當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及就此目的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或按照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聯交所、公司法及就此有關之所有其他適用法例之規則及規定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依據(a)段之批准在有關期間內可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得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以此數額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公司細則、公司法或百慕達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時。」

6. 「動議授權董事行使上文第4項決議案(a)段有關該決議案(c)段之(bb)分段所述本公司股本之權力。」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7. 「動議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五日通過之本公司普通決議案而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之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按本決議案下文第(a)段所載之方式）（「計劃授權限額」）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後及在其規限下，
- (a) 謹此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至不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及
- (b) 謹此授權董事進行彼等認為必需或適宜之所有行動及事項以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包括在適當情況下加蓋印章），以落實上述安排。」

代表董事會  
智城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連偉雄  
謹啟

香港，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九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第一座  
32樓3203室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以上通告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根據公司細則條文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代表股東。倘超過一名代表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在會上投票。
3. 有關上文提呈之第4及第6項決議案，乃敦請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獲准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股份。除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股東可能批准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而可能須發行之股份外，董事現時並無即時計劃發行任何新股份。
4. 有關上文提呈之第5項決議案，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在彼等認為對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整體有利之適當情況下，行使該決議案賦予之權力購回股份。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載有所需資料以令股東可就提呈決議案之表決作出知情決定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5.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之任何表決將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進行。